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69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劉維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參仟玖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維德於民國110年3月間與債權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15、16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3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3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103,947元(含本金新臺幣96,531元、利息新臺幣7,416元)及其中新臺幣96,531元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債權人權益。

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國

01 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
02 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03 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
04 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269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6531 元	劉維德	民國113年1 1月13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6531 元	劉維德	民國113年1 1月13日	清償日止	不予請求

15 ◎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8 庸另行聲請。